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競賽目的：弘揚文化、提高學生語文學習興趣，並儲備代表本校參加語文競賽之選手。

二、參賽對象：七、八年級學生；九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三、參賽方式

(一) 請國文老師或導師於國語各賽項每班遴選1至2名代表參賽，閩南語、客家語為自由參加。

(二) 不得重複報名同一天的比賽項目，亦即可報名不同天的比賽項目。

(三) 參賽報名名單(附件一)填寫完畢，請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放學前交回課研組以利彙整。

四、演說、朗讀序號抽籤時間：111年4月6日(星期三)12時25分，至文碧2樓會議室進行序號抽籤。

唱名3次未到者，逕由在場老師代抽籤不得異議。

五、預定競賽時間與項目

日期	4月12日(二)※實際競賽時間依報名狀況調整		
項目	國語演說	客家語朗讀、演說 (自由參加)	閩南語朗讀、演說 (自由參加)
集合時間	13:00	13:00	接續客家語朗讀、演說之後
比賽時間	13:55-15:50	13:10-15:50	

日期	4月26日(二)※實際競賽時間依報名狀況調整				
項目	國語字音字形	閩、客語字音字形 (自由參加)	作文	寫字	國語朗讀
集合時間	13:00	13:00	13:00	14:00	13:00
比賽時間	13:10-13:20	13:10-13:25	13:10-14:40	14:10-15:00	13:10-15:50

六、競賽項目及規定

項目	評分標準	競賽內容	時間	備註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50% 2. 邏輯與修辭40% 3. 書法與標點10%	1. 題目當場公佈。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 3. 限用藍、黑色原字筆書寫。 4. 競賽開始後5分鐘不得入場。	90分鐘	比賽用紙由學校供應。
寫字	1. 筆法50% 2. 結構與章法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1.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共28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 2. 字體大小為6公分見方(4尺宣紙4開70cmx35cm)。 3. 筆墨自備。 4. 楷書之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 5. 競賽開始後5分鐘不得入場。	50分鐘	比賽用紙由學校供應。
字音 字形 國語	1. 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3. 限用藍色、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1. 題目共200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00字)。 2.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頒之	10分鐘	

項目	評分標準	競賽內容	時間	備註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字音 字形 閩語 客語	1. 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3. 限用藍色、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1. 各組題目共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 2. 閩語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3. 客語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5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字辭典》為準。	15分鐘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1. 當場抽題準備30分鐘。 2. 4分鐘按1次鈴，5分鐘按2次鈴立刻下台。 3. 閩、客語講題事先公布。	4-5分鐘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45% 2. 聲情（語調、語氣）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1. 題目當場抽題準備6分鐘。 2. 以語體文為題材。 3. 限時3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時，競賽員應立即下臺。 4. 閩、客語篇目事先公布。	3分鐘	

七、獎勵辦法

- (一)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敘獎嘉獎貳次及圖書禮券參百元整。
- (二)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敘獎嘉獎乙次及圖書禮券貳百元整。
- (三)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敘獎嘉獎乙次及圖書禮券壹百元整。
- (四) 佳作：頒發獎狀乙紙、敘獎嘉獎乙次。

八、本競賽各項目將由評審選出1至2名選手接受培訓，視培訓情形代表學校參加文山區區賽。

九、注意事項：各班參加選手請確認比賽時間、地點，並於比賽當日準時至集合地點集合，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十、經費來源：本競賽之評審費用由本校110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支應。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參賽名單

_____年_____班

比賽日期	項目	座號/姓名	座號/姓名
4月12日 (二)	國語演說	/	/
	閩南語朗讀(自由參加)	/	/
	閩南語演說(自由參加)	/	/
	客家語朗讀(自由參加)	/	/
	客家語演說(自由參加)	/	/
	腔調：	腔調：	
4月26日 (二)	國語字音字形	/	/
	閩南語字音字形(自由參加)	/	/
	客家語字音字形(自由參加)	/	/
	作文	/	/
	寫字	/	/
	國語朗讀	/	/

※注意：

1. 不得重複報名同一天的比賽項目，可報名不同天的比賽項目；每項競賽每班**遴選1至2人**參賽。
2. 各項目演說、朗讀比賽的出場順序，4/6(三)中午12時25分抽籤決定。唱名3次未到者，逕由在場老師代抽籤不得異議。

學藝股長簽名	
國文老師簽名	
導 師簽名	

請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放學前交至教務處課研組

